

甘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甘政办行审函〔2025〕109号

甘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一次性医疗器械及敷料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延安砾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一次性医疗器械及敷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请示》（延安砾孚〔2025〕08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审查并结合专家组意见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和总体意见

本项目用地面积 17440.6053 m²，总建筑面积 10372 m²，其中：生产车间 3500 m²，仓储设施面积 5000 m²，办公用房 1872.0 m²，计划购置和安装医疗器械及敷料生产设备、检验设备、灭菌设备，以及蜂蜜生产线配套设备、电气系统、办公生活设施、消防系统、污染物处理系统等基础设施，主要生产一次性医用口罩、外科口罩、N95 口罩、防护服、敷料等医疗器械及蜂蜜等营养食品。总投资 300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264.6 万元，占总投资 0.88%。

在建设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,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,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有效控制。经三名环评专家评审同意,从保护环境角度分析,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地点、规模、工艺及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1.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选用低噪声设备,采取基础减振、软连接、消声等降噪措施;利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、水喷淋+生物滤床处理系统、加强通风等,确保气体排放满足相关标准;做好分区防渗,严格落实防腐防渗措施,确保对土壤及地下水不产生影响;按计划进行监测。

2. 合理处置固体废物。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,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3.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落实。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,定期进行演练;加强人员培训管理,做好风险物质储存、使用、运输等措施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项

1.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,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等要求,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,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,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

公众环境权益。

2.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选址选线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，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3.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4. 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的真实、可靠性负责。项目运营期环保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。建设单位应在本项目批复后10日内，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送延安市生态环境局甘泉分局备案，并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甘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9月4日



